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文作出該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及預料之外的事件。請細閱本公告，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預期有重大差異。本公告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6)

自願公告

於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由基石藥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基石藥業」)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公司將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股份計畫」)。

基石藥業今日宣佈，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如適用)未來股東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其擬不時於公開市場上購回最多不超過136,450,133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股份購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i)**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本次購回股份計畫預計將於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召開後實施。

本公司核心產品CS2009(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的最新臨床數據即將於ASCO年會公佈。適時實施購回股份計畫，充分彰顯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董事會」)對自身研發成果、商業化進展與長期業務發展的堅定信心。亦體現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價值回報、持續完善資本回饋機制的理念。

關於基石藥業

基石藥業（香港聯交所代碼：2616）成立於2015年底，是一家專注於腫瘤、免疫與炎症等關鍵疾病領域藥物研發的創新驅動型生物醫藥企業。自成立以來，本公司致力於滿足中國和全球患者的殷切醫療需求，並取得了重大進展。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成功上市4款創新藥，並獲得涵蓋9個適應症的21項新藥上市申請(NDA)批准。當前研發管線均衡配置了抗體偶聯藥物(ADC)、多特异性抗體、免疫療法及精準治療藥物在內的16款候選藥物。同時，基石藥業亦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經驗和能力的管理團隊，覆蓋從臨床前探索、臨床轉化、臨床開發、藥物生產、商務擴展和商業運營等關鍵環節。

如需瞭解有關基石藥業的更多資訊，請訪問：www.cstonepharma.com。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須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Kenneth Howard Jarrett 先生、謝芳女士及嚴嘉洵女士。